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教学字〔2020〕7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 公费生及委培师范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决策部署，建设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基层教师队伍、医疗队伍和农技推广队伍，为乡村振兴提供充足的人才资源和强大的智力支

撑，2020年我省继续实施师范生、医学生、农科生（以下统称为“公费生”）公费教育政策以及市级政府委托高等院校培养师范生（以下简称“委培师范生”）试点工作。现就做好2020年公费生及委培师范生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养学校

公费师范生培养任务由山东师范大学、青岛大学、济南大学、山东理工大学、曲阜师范大学、聊城大学、鲁东大学、临沂大学、齐鲁师范学院、山东女子学院、潍坊学院、泰山学院、滨州学院、枣庄学院、菏泽学院、济宁学院、德州学院17所高校承担。

公费本科医学生培养任务由青岛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滨州医学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潍坊医学院、济宁医学院6所高校承担；公费专科医学生培养任务由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3所高校承担。

公费农科生培养任务由山东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鲁东大学、聊城大学、山东农业工程学院5所高校承担。

委培师范生培养任务由山东师范大学、曲阜师范大学、聊城大学、鲁东大学、滨州学院、泰山学院、枣庄学院7所高校承担。

二、招生计划

全省安排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5000人，公费医学生招生计划1900人（其中本科1300人，专科600人），公费农科生招生计划656人，委培师范生招生计划741人。

依据各市申报的公费生、委培师范生需求规模及学科分布情况，研究确定了 2020 年具体培养学校及分市就业、分专业招生计划数（见附件 1—4）。公费生、委培师范生培养计划作为定向就业招生计划，纳入培养学校年度招生规模。未完成的公费生、委培师范生招生计划可转入培养学校当年统一录取招生计划。

三、招录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山东高中阶段学校学籍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公费生、委培师范生招生：

（一）热爱所报考专业及将来从事职业，品行良好，遵纪守法。

（二）本科层次公费生须通过山东省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且夏季高考成绩不低于我省普通类一段线。公费专科医学生通过山东省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且夏季高考成绩不低于我省普通类二段线。

（三）自愿承诺签订并履行公费生、委培师范生协议，其中公费师范生、医学生要保证毕业后在定向就业单位工作不少于 6 年（其中公费本科医学生不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公费专科医学生不含参加 2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时间），公费农科生要保证毕业后在定向就业单位工作不少于 5 年。

（四）身体健康，报考公费师范生、医学生、委培师范生要具备认定教师资格或医师资格的身体条件等。

(五)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市级政府委托高等院校培养师范生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教师字〔2019〕7号),报考委培师范生须经过委托培养市有关部门面试,且面试结论为“通过”。面试过程应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可采取网上面试等方式。

四、招生录取

(一)志愿填报。

符合招录条件的考生可在普通类提前批第1次志愿填报中填报“公费师范生”或“公费本科医学生”或“公费农科生”或“委培师范生”院校和专业志愿,以上类型不可兼报。报考公费生的考生填报1个院校志愿和若干个专业志愿,专业志愿由“专业+定向就业市”构成,专业志愿设是否服从调剂志愿,选择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视为认同任何调剂专业及其就业市方向。委培师范生单设投档单位,“院校+就业市方向”为一个高校志愿,高校志愿内可填报6个专业及1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如有招生计划未完成,则可在普通类提前批第2次志愿填报中继续填报。

公费专科医学生设置在普通类常规批,“专业+院校(分就业市方向)”为一个志愿,在普通类常规批第2次志愿填报时填报,若第2次志愿投档录取后仍有剩余计划,可在常规批第3次志愿填报时继续填报。常规批第2次志愿和第3次志愿均为“专业+院校(分就业市方向)”单位的平行志愿,公费专科医学生作为

常规批 96 个志愿的组成部分一并填报。

填报志愿的时间及要求根据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规定执行。公费师范生、委培师范生中艺术类、体育类考生志愿填报及录取办法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另行公布。

（二）录取办法。

公费师范生、公费本科医学生、公费农科生在普通类提前批次录取。对达到或超过普通类一段线的考生，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依据其志愿，根据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按高校招生计划 1: 3 比例投档。招生院校应制定科学的录取办法，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和各专业分市计划择优录取。

委培师范生在普通类提前批次录取。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根据有关市教育（教体）局提供的面试合格考生名单及考生填报的志愿，对高考总成绩达到或超过我省普通类一段线的考生，按招生计划 1: 1.2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投档。由招生高校依据录取规则确定录取结果。

公费专科医学生在普通类常规批次录取，考生成绩须达到普通类二段线。录取时，公费专科医学生志愿作为常规批 96 个平行志愿的组成部分投档录取。

凡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任何形式、任何批次的投档录取。

五、签订培养协议

公费生入学前需与培养学校和定向就业市有关部门签订公费教育协议书。《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由省教育厅拟定，《医学生公费教育协议书》由省卫生健康委拟定，《农科生公费教育协议书》由省农业农村厅拟定，并于考生填报高考志愿前公布。地方财政对委培师范生给予学费、生活费等补助的，应与委托培养院校和学生签订委托培养协议，有关办法参照鲁教师字〔2019〕7号执行。

录取工作完成后，由培养学校将经各定向就业市有关部门签章的《公费教育协议书》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送给录取为公费生的考生，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和经考生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的公费教育协议书，按培养学校规定时间及要求报到入学。报考公费农科生的考生取得《录取通知书》后，在报到入学前需与定向就业县（市、区）有关部门签订公费教育协议书，具体工作流程另行通知。录取为公费生的考生如未按规定签订公费教育协议书，视为放弃2020年普通高校入学资格。

培养学校要在考生报到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后，形成公费生、委培师范生录取报到情况总结材料，并分市填制《注册公费（师范/医学/农科）生简明登记表》（见附件5）、《注册委培师范生简明登记表》（见附件6），连同考生及监护人签字的公费教育协议书，一并邮寄或送达各市教育（教体）局或卫生健康委或

农业农村局。同时，培养学校要将报送各市的《注册公费（师范/医学/农科）生简明登记表》、《注册委培师范生简明登记表》汇总后报省教育厅或省卫生健康委或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市教育、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根据各地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创新宣传形式与手段，把公费生、委培师范生的主要政策措施，向高中阶段学校全体师生讲清讲透，积极引导和支持优秀优质生源报考。

（二）完善工作机制。有关单位、部门要根据高考时间推迟一个月的部署，合理安排公费生招录各环节工作时间，认真签订并严格履行公费教育协议书。在公费生、委培师范生入学后，各高校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单独制定培养方案，建立跟踪培养机制，激发学生学习内在动力，关心和促进公费生、委培师范生的学习和成长，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三）强化监督管理。有关单位、部门要认真执行招生工作纪律，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程序规范、公平公正。对招生录取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规定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请有关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速将本通知转发至高中学校，并主动开展政策解读，让广大考生充分知晓相关政策，鼓

励符合条件的学生踊跃报名。

- 附件：1. 2020年山东省公费农科生招生计划
2. 2020年山东省公费医学生招生计划
3. 2020年山东省委培师范生招生计划
4. 2020年山东省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
5. 注册公费（师范/医学/农科）生简明登记表
6. 注册委培师范生简明登记表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农业
农村厅

山东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0年7月22日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7月22日印发

校对：陈停

共印50份